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海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及

(2) 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1)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協議期間，中交海峰集團同意購買而本集團同意銷售原材料及產品；及(2)產品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協議期間，中交海峰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

中交海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50%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中交產投持有中交海峰2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海峰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僅根據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由於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中交海峰。中交海峰成立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中交海峰37%的權益，中交集團間接持有中交海峰20%的權益。因此，中交海峰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規管本公司與中交海峰之間的交易，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I.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1. 背景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協議期間，中交海峰集團同意購買而本集團同意銷售原材料及產品。

2.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海峰

協議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內容

中交海峰集團同意購買而本集團同意銷售原材料及產品，包括銷售鋼材等原材料、設備、部件等。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銷售原材料及產品應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1) 倘相關產品有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國家定價而釐定(國家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 (2)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i)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ii)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
- (3)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而釐定(成本價格即(i)訂約一方提供該等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ii)訂約一方從第三方獲得該等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向訂約另一方轉供該產品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上述銷售原材料及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及定期報告將提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

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銷售原材料及產品的具體支付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後按彼等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的約定履行。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銷售原材料及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交易		
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銷售原材料 及產品	30	30

於估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銷售原材料及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原材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ii)中交海峰集團在相關行業的發展計劃及其對原材料及產品的需求；(iii)本集團當前的產能；及(iv)本公司根據對相關交易的預估，對預計數額增加了一定程度的緩衝，以為該等交易將來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使本公司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

II. 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1. 背景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協議期間，中交海峰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

2. 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產品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

(1)本公司；及

(2)中交海峰

協議期

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內容

中交海峰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舶、設備等。

價格釐定

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計及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1) 本集團將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租賃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及

- (2) 綜合考慮相關工程產品的情況，如購買價格、租賃期限、租賃標的特質、可比市場租賃價格等。

上述租賃工程產品所支付的費用及定期報告將提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後於彼等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待訂立之租賃將為短期租賃，中交海峰集團根據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所收取的租金將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為支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所收取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交海峰集團向 本集團出租工程 產品	65	138	426

於估計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所收取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對中交海峰集團所擁有的工程產品的承租需求。本集團於海上業務取得進一步發展，並計劃加快相關項目的施工建造；(ii)工程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及(iii)本公司根據對相關交易的預估，對預計數額增加了一定程度的緩衝，以為該等交易將來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使本公司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中交海峰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所收取的租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III.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海峰主要從事運輸風力發電技術、海上風電相關裝備銷售、設備租賃及船舶管理等服務，對鋼材等原材料及設備部件有較高需求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銷售原材料及產品可滿足中交海峰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同時也將有助於穩定本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此外，鑒於本集團與中交海峰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中交海峰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較為了解，向中交海峰集團租賃工程產品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水準、質量、交付時間及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行政和運輸開支，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海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50%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中交產投持有中交海峰2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海峰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僅根據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由於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孫子宇先生及米樹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管，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產品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訂約方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借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海峰

中交海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信息技術諮詢、船舶租賃等服務，海上風電相關裝備、水上運輸設備、海上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等銷售。

VII.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海峰」	指	中交海峰風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海峰集團」	指	中交海峰及其附屬公司

「中交產投」	指	中交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9.50%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海峰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海峰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